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協進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90年11月5日 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校園網路之正常維運，促進校園網路維運與管理之效能，並推動網路技術與經驗之交流，特設立「校園網路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成員由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人員及各校園網路連線單位之網路管理者組成。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 1.協助本校校園網路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各相關單位網路之正常維運。
- 2.處理各單位網路之規範、管理及校園網路相關事宜。
- 3.推動網路技術交流，協助各單位網路技術能力之轉移。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由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組長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